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林倩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債務，並已辦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嗣相對人於109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,600,000元、300,000元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3年5月20日後即未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,382,800元、98,335元及其利息未繳納，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繳款後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

01 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
02 查詢單、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（以上均影本）、土
03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又本院於113年9月26日以基院雅非
04 敬113年度司拍字第81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，就本件
05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為
06 陳述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可採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意
07 旨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3 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